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芝穎

選任辯護人 陳修仁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傅千芮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盧品頤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755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芝穎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民國114年4月20日、22日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各壹件，均沒收。

傅千芮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偽造之民國114年4月24日數位雲端系統操作合約書壹件沒收。

盧品頤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1 日。扣案犯罪所得貳仟參佰元、偽造之民國114年4月25日數位雲
02 端系統操作合約書壹件，均沒收。

03 犯罪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告吳芝穎、傅千芮、盧品頤所犯之本案犯罪，均係死刑、
05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3人
06 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07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3人、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
08 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均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
10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1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5行「吳芝
12 穎、傅千芮、盧品頤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記載應更正為
13 「吳芝穎、傅千芮、盧品頤即各自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
14 事實一(一)第4行「(下稱操作合約書)」之記載應補充為
15 「(下稱操作合約書，其上有偽造之『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
16 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陳其泰』印文1枚)」；犯罪事實
17 一(二)、(三)第4行「操作合約書」、(四)第3行「操作合約書」之
18 記載後方均補充「(其上有偽造之『百佳圓投資股份有限公
19 司』印文2枚、代表人『陳其泰』印文1枚)」；證據部分補
20 充「被告吳芝穎、傅千芮、盧品頤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之
21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24 條、第44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生效施
25 行。惟因被告3人本案行為均未該當該條例第43條、第44
26 條，是皆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核先敘明。

27 (二)核被告吳芝穎、傅千芮、盧品頤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
29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
30 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洗錢罪。至於起訴

01 書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固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02 條第1項第1款，主張本案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3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但本案除告訴人李
04 宜珊之指述外，並無截圖或其他證據足以佐證告訴人指述內
05 容，是依現存證據，自難認定被告3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6 各有何「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行為，而均無從論以詐
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況且，公訴人
08 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09 1項第2款，而不再主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0 第1款規定（見本院卷一第119頁），本院自均無庸變更起訴
11 法條。

12 (三)被告吳芝穎、傅千芮、盧品頤各自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3 （均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
14 應論以共同正犯【按：公訴人並未主張被告3人就彼此犯行
15 應負共同正犯責任，而是主張各自與詐欺集團共犯（見本院
16 卷一第114頁）】。

17 (四)罪數關係：

- 18 1.被告吳芝穎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2次向告訴人
19 收取詐騙贓款之行為，雖為客觀數行為，但告訴人是遭同一
20 詐術被騙交付現金，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顯係基
21 於同一個犯意下接續實施之行為，僅論以接續之一行為。
- 22 2.被告吳芝穎、傅千芮、盧品頤各自與共犯共同偽造印文之行
23 為，各係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又被告3人各自與共犯共
24 同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
25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6 3.被告吳芝穎、傅千芮、盧品頤各自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27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28 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29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被告3人行為後之115年1月2
30 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
3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
02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4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可知修正後
05 之規定將「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
06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07 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
08 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經查，被告吳芝穎
10 固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但其於警詢時辯稱自己也遭詐
11 欺集團所騙等語（見偵卷第59頁。按：被告吳芝穎於偵查中
12 經傳喚後並未到庭，見偵卷第247頁），難認其於警詢時坦
13 認犯罪；被告傅千芮固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坦承加重詐欺
14 犯行，但其也自承有獲取車馬費1600元（見本院卷第一130
15 頁），足認被告傅千芮有因本案獲取犯罪所得1600元，且迄
16 今未繳回犯罪所得；被告盧品頤固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17 行，並繳回犯罪所得2300元，但被告盧品頤於警詢及偵查中
18 均辯稱詐欺集團告知是正常投資等語（見偵卷第82、263
19 頁），難認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犯罪。從而，被告3人均
20 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
21 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盧品頤有自
22 動繳回犯罪所得一節，自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附此
23 敘明。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芝穎、傅千芮、盧品
25 頤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各自擔任向告訴人取款之車手工作，
26 則其等所為已助長犯罪，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3人本案所
27 涉詐欺、洗錢數額有別，以及被告吳芝穎向告訴人收款達2
28 次之犯罪參與程度。再參酌被告吳芝穎、傅千芮各於99、10
29 0年間曾有詐欺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卷一第18、31頁），被
30 告盧品頤於本案犯行前並無前科之素行，有被告3人各自之
31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且被

01 告盧品頤有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但被告3人迄今未實際賠償
02 告訴人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吳芝穎自述學歷為國中肄業，在
03 工地做清潔臨時工，月薪約2萬3、4千元，需要扶養3名未成
04 年子女；被告傅千芮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做工程行會計，
05 月薪約3萬元，需要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被告盧品頤自述學
06 歷為專科畢業，之前做花藝工作，月薪約2萬8千元至3萬2千
07 元，需要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一第13
08 2頁）。以及檢察官、被告3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卷
09 一第133頁），及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3頁）
10 等一切情狀，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部分：

- 13 (一)被告傅千芮、盧品頤因本案犯行各得1600元、2300元，各為
14 其等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皆應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傅千芮、盧品頤犯罪項下宣
16 告沒收。又被告傅千芮所獲犯罪所得1600元如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按：被告盧品頤已繳回犯罪所得）。
- 19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扣案偽造之114年4月20日、22日操作合約書各1件（即
22 偵卷第101、103頁）、114年4月24日操作合約書1件（即偵
23 卷第105頁）、114年4月25日操作合約書1件（即偵卷第107
24 頁），依序為被告吳芝穎、傅千芮、盧品頤各自犯行所用之
25 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
26 屬於犯人與否，分別於被告3人犯罪項下宣告沒收。至於該
27 等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印文，各已隨同操作合約書沒收，均
28 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 29 (三)末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3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沒收之」。另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

01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2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3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
04 固有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惟均已依指示轉交，並未留存該等
05 筆款項，如仍予沒收，顯然過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6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洗錢標的。此外，本案不能認定被
07 告吳芝穎獲得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
08 明。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2 書記官 吳冠慧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